

成都中医药大学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成中医资实〔2023〕8号

关于开展 2023 年春季学期期末实验室安全检查和加强暑假期间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

关于
检查

各学院、
中心、研究院：

本学

期即将结束，为确保实验室安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及时间

（一）检查范围：全校所有实验室。

（二）检查时间：2023年6月1日至6月30日。

二、检查内容

（一）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重点检查实验室用电、用气、危化品存储和使用、消防设施等方面的安全隐患。

（二）实验室安全管理情况。重点检查实验室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实验室人员安全培训情况、实验室安全责任落实情况等。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学院、中心、研究院要高度重视实验室安全工作，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做好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

（二）落实责任。各学院、中心、研究院要落实实验室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三）加强宣传。各学院、中心、研究院要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实验室人员安全意识，营造良好的实验室安全氛围。

四、其他事项

（一）各学院、中心、研究院要将本次检查情况形成书面报告，于2023年6月30日前报送至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二）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立即整改，确保实验室安全稳定运行。

（三）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实验室，要立即停止使用，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直至隐患消除后方可恢复使用。

五、联系方式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028-84362222；

保卫处：028-84362222；

后勤保障处：028-84362222。

二、全面开展期末实验室安全检查

1、时间安排

2023年6月30日前各学院、中心、研究院要认真对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附件1),对实验室进行全面细致的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将联合后勤基建处、保卫处于2023年7月3至7日期间对全校实验室安全进行全面的督导检查。

2、分组安排

第一组：余常（组长）、李勇、巫刚、保卫处及后勤基建处工作人员，检查区域：药学楼；

第二组：徐正东（组长）、王学锋、王丽娟、保卫处及后勤基建处工作人员，检查区域：逸夫楼、弘景1号楼、弘景2号楼、弘景3号楼；

第三组：林彦君（组长）、袁渊、聂佳、保卫处及后勤基建处工作人员，检查区域：弘景4号楼、弘景5号楼、弘景6号楼及供应中心；

第四组：卞金辉（组长）、邓青秀、邓强、张鹤、保卫处及后勤基建处工作人员。检查区域：十二桥校区。

3、检查重点

本次实验室安全检查重点为容易引发安全事故的部位及环

排查。坚决杜绝实验室乱堆乱放、使用违规电器等现象，防止因

违反操作规程和操作不当引起的爆炸或火灾事故，确保实验室安全，学校及师生生命财产安全。

(一) 危险化学品隐患排查。全面排查剧毒、易燃、易爆、易制毒等危险化学品，严格执行相关规章制度、层层落实管理责任、严格落实剧毒化学品“五双”管理制度等安全措施的相关情况。请各学院、中心、研究院提前做好危险物品的管理和存放工作。如遇假期，

案，明确完成整改的时间表，职责落实到人，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将协同相关部门开展集中检查。

二、切实做好暑假期间实验室安全工作

(一) 暑假期间因仪器原因需通电连续运行的设备或装置，须根据仪器运行情况安排人员值守或加强巡视，确保运行安全；因科研实验需要，假期有实验活动或开放的实验室要明确安全责任人，落实实验室的各项规定，加强安全教育和管理，严格执行相关“操作规程”，确保实验室安全。

(二) 暑假期间林山单独一人做实验，发现火灾隐患，立即报告。



各学院、中心、研究院要做好暑假期间实验室值班、安全隐患巡查及开放使用登记，切实做好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请各学院、中心、研究院务必于2023年7月7日前将汇总后的《暑假期间使用实验室登记表》（附件2）和《暑假期间实验室值班安排表》（附件3）纸质材料签字盖章后报送资实处设备与采供管理科（行政楼520室），电子版发送至王丽娟老师OA邮箱。

王丽娟

2023.6.26